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7959202411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心笛心理援助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心笛心理援助中心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心笛心理援助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心笛心理援助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心理咨询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193.00	219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93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壹佰玖拾叁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收款账户信息：
账户名称：阿克苏市心笛心理援助中心
银行账号：6505 0169 6038 0000 0226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民主路支行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针对未成年学生严重不良行为进行心理干预和教育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

（三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根据实际需求，提出并审核确定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。
- 2.负责提供服务对象的相关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实施项目。
- 3.在项目执行期间，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组织与管理工作。
- 4.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相关经费。

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.根据甲方需求，制定整体项目方案，并按双方确定的项目方案(计划)组织实施。
- 2.根据甲方需求，配合甲方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任务的发布、实施和收集。
- 3.根据甲方需求，负责协调准备开展服务所需要的各种条件，保障服务的顺利开展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民主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960380000022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